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
經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條款清單各訂約方商議後，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總
投資額)略有變動，全部載於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與本公司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BHL同意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類股，代價最
多10,000,000美元。

緊隨第一批發行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
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將予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95%
(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

該等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屆時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
藥物之股權將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3%(倘已作出特別批
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或66.11%(倘並無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
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
500,000股普通股)，而IBHL屆時將持有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1%
(倘已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或30.04%(倘並無作出特
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之股權(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
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各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及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及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CC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生命藥物之6,642,857股普通股，即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IBHL；及
- (4) 本公司，作為本公司、CCF及中國生命藥物所作出之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保證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BH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BHL同意認購A類股，代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認購及發行A類股將按下列方式以兩批或多個批次出現：

(1) 第一批發行

中國生命藥物將按A-1類購股價向IBHL配發及發行1,904,762股A-1類股（即4,000,000美元之A-1類股）。

(2) 特別批次發行或過渡貸款

於相關期間，中國生命藥物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要求下列兩者之一：

- (i) IBHL按A-1類購股價認購最多476,190股A-1類股（即1,000,000美元之A-1類股），惟於每次特別批次發行時須認購最少238,095股A-1類股（即500,000美元之A-1類股）；或
- (ii) 本公司向中國生命藥物提供無息定期貸款融資，合共最多1,000,000美元，將於支取貸款後三年或進行第二批發行交割（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惟於每次提款時須最少提取500,000美元。

倘中國生命藥物決定無須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過渡貸款，則於相關期間不會出現特別批次發行交割及過渡貸款之交割。

由於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作出過渡貸款，故過渡貸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交易。然而，本公司於作出過渡貸款時將遵守適用之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3) 第二批發行

待達成里程碑及覆核期間到期後（即IBHL於覆核期間內並無發出反對通知書，或並無可予合理而正當之科學基準，支持達成IBHL所發出任何反對通知書），IBHL將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認購相應數目之A-2類股：

- (i) 倘特別批次發行並無進行，IBHL將按中國生命藥物之酌情決定，按A-2類購股價認購最多6,000,000美元A-2類股；或
- (ii) 倘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前進行一次或多次特別批次發行，IBHL將按中國生命藥物之酌情決定，按A-2類購股價認購6,000,000美元A-2類股減根據特別批次發行所發行A-1類股之實際數目（按等額基準計算）之餘額。

下表載列各於第一批發行、特別批次發行及第二批發行後將予發行之A-1類股及A-2類股之總數：

	第一批發行	特別 批次發行	第二批發行 (倘特別 批次發行獲 全面作出)	第二批發行 (倘特別批 次發行僅 作出一半)	第二批發行 (倘並無 作出特別 批次發行)
將予發行之A-1類股 及A-2類股(視情況而 定)數目	1,904,762股 A-1類股， 認購金額為 4,000,000美元	238,095股A-1 類股(倘特別 批次發行僅 作出一半)， 認購金額為 500,000美元； 或 476,190股A-1 類股(倘特別 批次發行獲 全面作出)， 認購金額為 1,000,000美元	1,746,032股 A-2類股， 認購金額為 5,000,000美元	1,876,984股 A-2類股， 認購金額為 5,500,000美元	2,000,000股 A-2類股， 認購金額為 6,000,000美元

代價基準

A-1類購股價及A-2類購股價均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經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及(2)於第一批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A-1類購股價而言)；或股份總數，當中將包括預留作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及全部特別批次交割(如有)時已發行之A-1類股及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或之前發行之普通股，但不包括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前因根據CCF出資作出3,000,000美元之出資而向CCF發行之普通股(就A-2類購股價而言)。

倘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前出現一次或多次特別批次發行，於第一批發行後但於第二批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有所增加，因此，A-2類購股價將予下調，在此情況下，A-2類購股價將低於按並無進行特別批次發行之情況計算之A-2類購股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於各相應交割時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主要條件於相應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1) 購股協議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在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變動下，於各交割日期時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與於當日及有關日期作出無異；
- (2)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全部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切適用法律；
- (3)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任何及全部所須准許及豁免，以達成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車之全部許可證、授權、審批、准許或特許；
- (4)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時或之前，股東協議、彌償保證協議及管理權協議已予簽立及交付；
- (5) 全部與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關交易所連帶之全部文件及文據已按IBHL所滿意之內容及格式，獲中國生命藥物、CCF及本公司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而IBHL已向全部相應對手方收取彼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文件之正本或經核證或其他副本；
- (6)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時或之前，經重列憲章獲CVie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採納，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內妥為存檔；
- (7) IBHL完成與CVie集團有關之全部商業、法律及財務（包括稅務）盡職審查活動；
- (8) 中國生命藥物已簽立與經特許資產有關之特許協議；及
- (9) CCF作出CCF出資。

CCF出資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或之前，CCF將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2,000,000美元現金，支付額外認購952,381股普通股之款項，故CCF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時持有7,595,238股普通股。此外，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或之前五個營業日內，CCF將進一步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3,000,000美元現金，按A-2類購股價支付認購若干普通股之款項。CCF將於出資3,000,000美元後，在第二批發行交割當日持有8,595,238股普通股，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11%（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倘並無作出特別批次發行）或8,642,857股普通股，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3%（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倘已全面作出特別批次發行）。

聲明及保證

由於交易屬認購事項性質，中國生命藥物、CCF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中國生命藥物向IBHL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此外，IBHL以認購方身份向中國生命藥物作出有關其本身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CCF及本公司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及維護IBHL及其聯屬公司、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股東、董事及僱員及IBHL股東聯屬公司，以免彼等受直接或間接源自、來自或因為中國生命藥物、CCF及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違反或侵犯或該等聲明或保證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或交易文件所載任何契據或協議之任何違反或侵犯所致之任何或一切損失、損害、負債、留置權、申索、責任、處罰、和解、缺失、法律行動、成本及開支（包括彼等因任何行動而合理招致之費用、支出及其他律師費）所損害。

該等交割

各該等交割將以下列方式發生：

- (1) 第一批發行交割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 (2) 特別批次交割將於(i)特別批次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及(ii)收到中國生命藥物向IBHL送達之各份書面通知，通知中國生命藥物選擇（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進行特別批次發行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及
- (3) 第二批發行交割將於達成里程碑及覆核期間到期時出現，並將於第二批發行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下表顯示股東於每一次發行該等交割時之控股狀況：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中國生命藥物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按經換股基準 計算，並已計入根據 股份計劃發行之 500,000股普通股)
CCF	7,595,238	75.95%
IBHL	1,904,762	19.05%
行使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500,000	5%
合計	10,000,000	100%

於特別批次交割(倘已全面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CCF於CCF出資下之3,000,000美元出資倘未作出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中國生命藥物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按經換股基準 計算，並已計入根據 股份計劃發行之 500,000股普通股)
CCF	7,595,238	72.5%
IBHL	2,380,952	22.73%
行使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500,000	4.77%
合計	10,476,190	100%

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倘並無作出特別批次發行，且以最高限額進行第二批發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中國生命藥物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按經換股基準 計算，並已計入根據 股份計劃發行之 500,000股普通股)
CCF	8,595,238	66.11%
IBHL	3,904,762	30.04%
行使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500,000	3.85%
合計	13,000,000	100%

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倘已全面作出特別批次發行，且以最高限額進行第二批發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中國生命藥物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按經換股基準 計算，並已計入根據 股份計劃發行之 500,000股普通股)
CCF	8,642,857	65.13%
IBHL	4,126,984	31.10%
行使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500,000	3.77%
合計	13,269,841	10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於中國境內開發、製造、註冊、使用、推廣、分銷及銷售包含經特許資產之產品，以及其他CVie董事會(包括A類董事之同意確認)批准之用途。彼等作出批准時須知悉於緊接第二批發行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須償還過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如有)，以及中國生命藥物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函發行A-2類股而收到之投資所得款項。

股份計劃

緊接第一批發行交割及不遲於其後九十日，中國生命藥物須實施股份計劃，並預留500,000股普通股，作根據股份計劃(其就中國生命藥物之人員、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利益而設立)發行之用。股份計劃項下之普通股將於不少於四年期間歸屬，當中該等普通股之首25%會於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後歸屬，而其餘普通股會於其後三十六個月以每月同等數量之方式作分期歸屬。

於採納股份計劃時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經重列憲章

作為第一批發行交割之先決條件，CVie董事會及股東須正式採納經重列憲章，其載有規範股東權利及責任之條款。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A類股至普通股

A類股股東(即IBHL)可全權決定將若干數目之A類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在受反攤薄及A類股股東與中國生命藥物協定之其他慣常修訂條文所限制下，該等A類股可初步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普通股。於轉換A類股時發行之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倘中國生命藥物落實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證券或經大多數A類股股東選擇，A類股將予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2) 贖回權利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A類股股東（即IBHL）可全權決定要求中國生命藥物於若干事件（例如重大違反交易文件，或於當中由中國生命藥物、CCF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或保證有不準確或失實陳述）發生時贖回A類股，每股A類股之購回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就每股A類股已付之A-1類購股價（就A-1類股而言）或A-2類購股價（就A-2類股而言）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00%至200%，視乎距離相應發行交割之時間長度而定），連同累計及未付股息；(ii) A類股之原購股價，連同構成年度內部回報率為18%之金額（每年複利，由發行該等A類股之日期起計量）；或(iii) A類股於贖回當時之現行市價（如中國生命藥物證券並無作公開買賣，該價值會由CVie董事會在真誠行事之原則下釐定）。

倘中國生命藥物並無足夠溢利或保留盈利，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贖回所有須予贖回之A類股，維持未償付之贖回總額須轉換為A類股股東債務，其須按中國生命藥物及相關A類股股東互相協定之付款時間表（付款時間表不少於十二個月）支付款項，或倘未能互相協定付款時間表，中國生命藥物須即時清盤，且A類股股東有權收取以下較高者：(i)根據經重列憲章於中國生命藥物清盤時應付A類股股東之金額；或(ii)未償付之贖回金額。

於作出贖回時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3) 股息權利

倘中國生命藥物根據美國稅法被釐定為被動外資公司或受控制外國法團，中國生命藥物須向其股東分派特別稅項股息。

此外，倘(a) 中國生命藥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達到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要求，而中國生命藥物並無於中國生命藥物首次達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相關財務要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延遲乃由於或因CCF或CCF所指定CVie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所致；及(b)大部份A類股股東向中國生命藥物送達有關派付股息之書面要求，而有關要求乃於中國生命藥物就中國生命藥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送達，全體股東有權從合法獲取資金中獲分派股息，金額由CVie董事會釐定，乃中國生命藥物持續派發股息責任，直至中國生命藥物成

功就其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各A類股股東有權就各A類股派付之股息（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獲分派股息，金額相等於中國生命藥物就每股普通股派付之任何股息之150%。

除上述情況外，A類股股東有權就各A類股收取股息，有關金額最少相等於(a)每股股份之應付股息乘以(b)因兌換各A類股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得出之結果。向A類股股東支付之股息須優先於向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就擬進行之主要業務活動所需取得若干特許權除外。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並無達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相關財務要求。

(4) 清算優先權

倘中國生命藥物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經重列憲章描述之其他事類似事件，（於達成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法律可能定為優先之申索後）須以下列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每名A類股股東有權以同等地位基準，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等於A-1類購股價（就A-1類股而言）或A-2類購股價（就A-2類股而言）100%之金額（於各個情況下該等股份經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重新分類、再資本化及類似事件而予以調整），加所有累計或已宣派惟尚未支付之股息；及

(ii) 中國生命藥物之其他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A類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

(5) 表決權

於A類股股東之股份類別大會上，A類股股東有權就每股A類股投一票；而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A類股股東可就每股A類股投一票（假設所持A類股已全數轉換）。

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份類別大會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中國生命藥物不一定會落實將其股本證券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作首次公開發售，亦不一定能於該等交割後達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相關財務要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股東協議

為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及本公司將定立股東協議，訂明規範CCF、IBHL及本公司作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款。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當日定立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目標公司；
- (2) CCF作為股東；
- (3) IBHL作為股東；及
- (4) 本公司作為CCF之母公司。

CVie董事會代表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時，CVie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A類董事及LPH董事。只要IBHL繼續持有佔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最少10%之A類股（及／或於轉換A類股時發行之普通股），IBHL有權委任A類董事，而當時其他普通股之主要持有人則有權委任LPH董事。

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時，CVie董事會將增加至三名董事，包括A類董事、LPH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其與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或彼等之股東並無（過往及現行）之連繫），而該名人士須由A類董事及LPH董事共同委任。

CVie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最少須包括A類董事及LPH董事。

優先購買權－由A類股股東作轉讓

除獲批准轉讓外，所有A類股股東（不包括希望出售其A類股或普通股之出售A類股股東）於三十個營業日期間可行使有優先購買權，按照所有A類股股東持有普通股之比例（假設所持A類股已全數轉換），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希望出售其A類股或普通股之出售A類股股東建議轉讓之該等A類股或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於三十個營業日期間可行使第二優先購買權，按照所有股東持有普通股之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出售A類股股東建議轉讓，而A類股股東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購買之該等A類股或普通股。

強賣權

倘(1)其餘普通股之主要權益持有人；及(2)當時大部分A類股股東（兩者作為獨立股份類別表決）批准任何交易，而據此中國生命藥物之全部或大致地全部資產及股本證券將予以出售，則每名股東須批准該銷售交易，並以相同條件及條款出售其所有股份。

此外，倘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日期第四週年後任何時間，大部份當時A類股股東以書面方式知會中國生命藥物該等持有人有意尋求進行銷售交易，當中全部或幾乎全部中國生命藥物資產或股本證券將予以出售，而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將有優先權收購A類股股東所持股份，並可於接到該銷售通知(列明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擬收購A類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價格及一般條款)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行使。然而，倘(1)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未能行使上述優先權或大部份當時A類股股東拒絕出售彼等之股份；及(2)大部份當時A類股股東批准由一名真誠第三方建議之銷售交易，而應付之總收購價超過120,000,000美元，且條款及價格不遜於由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所提出之建議條款(如有)，各股東(包括A類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出售及轉讓各自持有之股份予該名第三方。

彌償保證協議

日期

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日期訂立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彌償保證方；
- (2) 初始A類董事，作為接受彌償保證方；及
- (3) IBHL，作為接受彌償保證方。

對初始A類董事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協議，倘初始A類董事曾為或正為或成為任何申索之一方或其他涉事者或受威脅成為一方或證人，而申索與彼為或曾為中國生命藥物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益人，或正在或曾經應中國生命藥物之要求擔任上述身份之事實有關，或因彼於擔任相應身份時之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股東因或就中國生命藥物任何一輪融資而向彼作出，或第三方因中國生命藥物就重大事實之失實陳述或遺漏而向彼作出之任何申索所致(因為或通過初始A類董事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將招致或持續之申索除外)，中國生命藥物承擔初級責任，按法律所容許之限度，就有關申索之任何及全部開支(包括就相應申索進行調查、辯護、作為證人或涉及(包括上訴)相應申索或準備辯護、作為證人或涉及相應申索而招致之律師費及全部其他成本、開支及責任)、判決、罰金、罰款及所付和解金額(僅倘和解已預先

獲中國生命藥物批准，而有關批准不得被無理拖延)及彼因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收取任何款項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包括因或就有關開支之全部已付或應付利息、評稅及其他費用)對初始A類董事作出全面彌償。

對IBHL及其聯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另外，根據彌償保證協議，倘IBHL或其聯屬公司為或曾為或被威脅成為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之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命藥物所作出或按其權利作出之任何申索)，而理由為(i)初始A類董事為或曾為中國生命藥物代理人之事實、(ii)初始A類董事以其相應身份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iii) IBHL或其聯屬公司正在或曾經應中國生命藥物之要求，以中國生命藥物速遞代理之身份，僅按中國生命藥物之利益行事之事實，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就IBHL及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就有關申索所產生之全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相應申索進行調查、辯護、和解或上訴有關者)，向IBHL及其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因初始A類董事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或適用法律無權彌償而申索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中國生命藥物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提供彌償保證之責任，可按該協議所載之若干例外及限制所規限。具體而言，根據購股協議，中國生命藥物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中國生命藥物就出售及發行A類股而收取之款項金額。

該等交割之影響

緊隨第一批發行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將予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95%(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IBHL屆時將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5%(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而股份計劃下之購股權將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

該等交割後，中國生命藥物屆時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將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3% (倘已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 或66.11% (倘並無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 (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而IBHL屆時將持有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1% (倘已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 或30.04% (倘並無作出特別批次發行及按最高限額作出第二批發行) 之股權 (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於上述全部情況下，中國生命藥物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中國生命藥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中國生命藥物股權之公平價值與認購事項之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認購事項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交割後，直接於本集團之股權中確認。

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對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之攤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1)有否進行特別批次發行，及是否全面進行 (如有)；及(2)第二批發行之實際認購金額。

IBHL之一般資料

IBH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中國生命藥物之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藥物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有意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三種新藥品，並已取得且將繼續持有所需之特許權 (包括專利及專業知識) (即經特許資產) 用作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此類產品。中國生命藥物已取得特許權之產品包括由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及ROSTAQUO S.p.A.取得之Rostafuroxin、Istaroxime、及SERCA2a複合製劑，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予以披露。

除持有已獲得之特定特許權外，由中國生命藥物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截至第一批發行交割前亦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通過中國生命藥物，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生產及銷售新款醫藥產品，就此而言，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生命藥物帶來額外資金，以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新款藥品。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各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及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及根據彌償保證協議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無息定期貸款融資，合共最多1,000,000美元，將按照購股協議應中國生命藥物之要求由本公司向中國生命藥物提供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紐約商業銀行須要或獲法律或行政指令授權不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其他日子
「CCF」	指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CCF出資」	指	CCF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或之前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2,000,000美元現金，及CCF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或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再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3,000,000美元現金
「該等交割」	指	第一批發行交割、特別批次交割及第二批發行交割之統稱，各稱為「交割」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Vie董事會」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會
「CVie集團」	指	中國生命藥物及由中國生命藥物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統稱
「中國生命藥物」	指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註冊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發行」	指	按A-1類購股價向IBHL發行1,904,762股A-1類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HL」	指	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協議」	指	中國生命藥物、初始A類董事及IBHL即將訂立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就有關該協議內載列之若干申索所涉及之費用，為初始A類董事及IBHL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一批發行交割」	指	第一批發行之交割
「初始A類董事」	指	第一批發行交割時獲IBHL初始委任之A類董事
「經特許資產」	指	(1)獲獨立第三方批出在中國行銷、分銷、推廣及銷售Remodulin (treprostinil) Injection之獨家權利；及 (2)獲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及／或其聯屬公司(即ROSTAQUO S.p.A.) 批出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以Rostafuroxin、Istaroxime或SERCA2a 複合製劑為主要成份等藥品之獨家權利
「LPH董事」	指	CVie董事會內當時佔大多數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委任之一名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協議」	指	中國生命藥物與IBHL即將訂立之管理權協議，據此，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容許IBHL(其中包括)就中國生命藥物之管理事務進行諮詢及／或取得文件及報告
「里程碑」	指	中國生命藥物完成一項新產品之第IIb階段臨床測試，有關臨床測試符合人類心血管病方面經中國生命藥物及IBHL協定之效能及安全指標
「普通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獲批准轉讓」	指	獲股東協議批准，向現有股東之聯屬公司轉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協議」	指	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A類優先股購股協議，以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A類股
「經重列憲章」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相關期間」	指	第一批發行交割當日後任何時間，並於其後24個月完結
「覆核期間」	指	中國生命藥物發出並向當時A-1類股持有人交付通知書以通知已達成里程碑後30日期間
「A類董事」	指	CVie董事會內IBHL有權委任之一名董事

「A類股」	指	A-1類股及A-2類股之統稱
「A類股股東」	指	A類股之持有人
「A-1類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A-1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A-1類購股價」	指	每股A-1類股2.1美元之購股價
「A-2類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A-2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A-2類購股價」	指	每股A-2類股3美元之購股價，須按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30,000,000美元除以股份總數而得出之金額予以自動下調，股份數目須包括根據股份計劃保留發行之股份、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及全部特別批次交割(如有)時已發行之A-1類股，及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時或之前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但不包括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前因根據CCF出資作出3,000,000美元之出資而向CCF發行之普通股(倘於第二批發行交割前曾發生一次或多次特別批次發行)
「第二批發行交割」	指	第二批發行之交割
「第二批發行」	指	按A-2類購股價向IBHL發行相應數目之A-2類股
「股份」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類股
「股東」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將由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及本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載列CCF、IBHL及本公司身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計劃」	指	依照上市規則及經重列憲章之規定，向中國生命藥物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獎勵計劃
「特別批次交割」	指	特別批次發行之交割
「特別批次發行」	指	於相關期間應中國生命藥物之選擇，按A-1類購股價向IBHL發行合共最多476,190股A-1類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規定由IBHL認購A類股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管理權協議、彌償保證協議及經重列憲章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